# 2.2.1.1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一、事项名称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省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1.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2.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3）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发票准印证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监制，省税务机关核发。

3.印制发票的企业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建立发票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4.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要求，通过招标方式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企业印制发票的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国家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向被许可人颁发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的发票准印证。招标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

5.纳税人申请期限：在购买标书时提出申请。

6.代办转报服务。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申请人可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申请材料后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向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转报。代办转报一般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有条件的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申请资料网上传递。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并及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税务机关对代办转报事项应当做好台账登记。代办转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第七条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指定的企业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禁止私印、伪造、变造发票。

第八条 发票防伪专用品由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生产。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及安全管理制度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生产工艺及产品检验制度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 | 保存、运输及交付制度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 | 经办人身份证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7 | 代理人身份证件 | 1 | 条件报送 | 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情形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8 | 代理委托书 | 1 | 条件报送 | 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情形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自税务机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发现被许可人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时，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2.税务机关应在做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办税服务厅或其他办税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税务许政许可决定。

3.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招标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制作《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7.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申请人可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申请材料后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向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转报。代办转报一般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8.6.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http://henan.chinatax.gov.cn）信息公开栏目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 十、办理时间

1.窗口接收：

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2.代办转报：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网上提交等方式提交材料。

1.窗口接收：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111号）。

2.代办转报：申请人可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代为转报申请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申请材料后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转报。

代办专报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3.网上接收：登录http://etax.henan.chinatax.gov.cn/web/，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请。

## 十二、办理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1.电话咨询：12366纳税服务热线（0371-12366）。

2.网上咨询：http://henan.chinatax.gov.cn，纳税咨询栏目。

3.信函咨询：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111号，邮编450008。

4.窗口接收：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0371-66767511）。

5.代办转报：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